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上市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三钢闽光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与公司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核准，上市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上市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65,481,149.00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钢集团资产包；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506,763.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7 元/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34,700,000.00 股增加至 917,687,912.00 股。

2、上市公司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 455,927,050.00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8 元/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17,687,912.00 股增加至 1,373,614,962.00 股。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73,614,962.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均承诺：自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三钢闽光股票，也不由三钢闽光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鉴于目前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上市公司股票复牌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5,927,05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均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92,705	45,592,705	3.3192	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927	455,927	0.0332	0
3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61,398	16,261,398	1.1838	0

4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	24,589,666	24,589,666	1.7901	0
5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22,796	7,522,796	0.5477	0
6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22,796	7,522,796	0.5477	0
7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36,474	12,036,474	0.8763	0
8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7,598,784	7,598,784	0.5532	0
9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6,990,881	6,990,881	0.5089	0
10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5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7,598,784	7,598,784	0.5532	0
1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4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71,125	5,471,125	0.3983	0
12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4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71,125	5,471,125	0.3983	0
13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98,176	11,398,176	0.8298	0
14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3,830	1,063,830	0.0774	0
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389,057	68,389,057	4.9788	0
16		申万菱信基金—工	91,185,411	91,185,411	6.6384	0

		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592,705	45,592,705	3.3192	0
18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592,705	45,592,705	3.3192	0
19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5,592,705	45,592,705	3.3192	0
合计			455,927,050	455,927,050	33.1918	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产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914,962	61.0735	-455,927,050	382,987,912	27.8818
高管锁定股	7,250	0.0005	0	7,250	0.0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692,750	38.9260	455,927,050	990,619,800	72.1177
三、股份总数	1,373,614,962	100.0000	0	1,373,614,962	100.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魏安胜

邓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